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4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公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333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需多方落实，且需进一步核查，无法如期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延期5个工作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约定，"本集合计划自《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于2020年5月14日起生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23年5月12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tfzqam.com；服务热线：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9,342,929.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3年1月	192,081.97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	返税	2023年2月	5,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科创中心项目及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补充协议
3	企业综合贡献奖	2023年4月	3,6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补充协议书【2015】B1-02号及其补充协议
4	2021年度技改项目奖补	2023年1月	124,7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恩赐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工商业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英政办发【2021】29号
	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12笔，金额合计（注："以下"含本数）		288,147.35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均瑶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湖北均瑶恩赐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泛缘（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宜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畅通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渠道项目补贴的公示；关于乐天溪镇2022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奖励情况的通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青经发（2023）22号；英山县2022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方案（英人社【2022】22号）；企业扶持资金
合计			9,342,929.32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9,342,929.32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四）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953,1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53,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5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546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9,96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60,727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兴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董事会秘书张雪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375,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375,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375,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兴胜、田野、王东辉、延绥斌、李小宁、侯栋、宋涛、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吉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雨璇、张谢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4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4.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96.00万股的0.38%。其中，向A类激励对象授予29.00万股，向B类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00万股，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8）。

4、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该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5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00万股，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00万股，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4日。

2、预留授予数量：34.00万股。其中，授予A类激励对象29.00万股，授予B类激励对象5.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3人。其中，A类激励对象22人，B类激励对象1人。

4、预留授予价格：A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B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6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激励对象适用不同的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A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B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6,200	1.65%	0.04%
2	田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900	0.77%	0.02%
3	张雪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6,900	0.77%	0.0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侯栋	中国	封装工艺专家	13,500	0.61%	0.02%
2	高雷	中国	事业部生产工程与制造总监	15,400	0.70%	0.02%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18人）				241,100	10.96%	0.27%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0,000	15.45%	0.38%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0	4.55%	0.11%
合计				440,000	2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C*** Z***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B类激励对象，其余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A类激励对象。

4、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该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包括1名美国籍激励对象（C*** Z***）。

6、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00万股，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3年5月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3.53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7930%、15.2839%、16.095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4.00	614.92	240.90	244.39	106.53	23.11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和预留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和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6.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96.00万股的1.96%。其中，向A类激励对象授予161.00万股，向B类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8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1.00万股，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8）。

4、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8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1.00万股，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8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1.00万股，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6.00万股。其中，授予A类激励对象161.00万股，授予B类激励对象15.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9人。其中，A类激励对象128人，B类激励对象1人。

4、首次授予价格：A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B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6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激励对象适用不同的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A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B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50,200	6.83%	0.17%
2	田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9,800	4.08%	0.10%
3	张雪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6,500	1.66%	0.04%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警卫	中国	首席科学家	29,500	1.34%	0.03%
2	侯栋	中国	封装工艺专家	47,300	2.15%	0.05%
3	高雷	中国	事业部生产工程与制造总监	27,700	1.26%	0.03%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123人）				1,379,000	62.68%	1.5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60,000	80.00%	1.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的兄弟之配偶李卓进女士，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C*** Z***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B类激励对象，其余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A类激励对象。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包括8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W*** X***	德国	D*** H***	德国
N*** M***	爱尔兰	A*** M***	德国
D*** B***	德国	D*** G***	德国
Da** B***	德国	C*** Z***	美国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的兄弟之配偶李卓进女士，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8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1.00万股，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3年5月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3.53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7930%、15.2839%、16.095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76.00	2,836.96	1,054.11	1,113.26	541.31	128.28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和预留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和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刘兴胜、田野、王东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刘兴胜、田野、王东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8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1.00万股，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万股，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万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4月30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2,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7元/股，最低价为10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78,811.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实施回购；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2,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7元/股，最低价为10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78,811.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